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21
表九 验收结论	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危废仓库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8：项目调查表	
附件 9：固体废物产生量	
附件 10：环保投资及用水情况	
附件 11：工况证明	
附件 12：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坯布				
设计规模	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总年产 350 万米坯布				
实际规模	新增年产 60 万米坯布，总年产 210 万米坯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p> <p>(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p> <p>(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9]225 号），2019 年 09 月 12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水织机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企业之间纳管协议标准后，纳入太阳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太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纳管标准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0
氨氮	mg/L	30
总磷	mg/L	3.5
SS	mg/L	200
BOD ₅	mg/L	20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
氨氮	mg/L	≤5（8）
SS	mg/L	≤10
BOD ₅	mg/L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也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适用方位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 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4t/a。

表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临安安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租用位于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的杭州天目医药玻璃有限公司闲置生产用房，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批文号临环审[2014]167 号；后在 2017 年 7 月 24 号经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通过验收，验收批文号：临环验[2017]Y17 号。

现因发展需要，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临环审[2019]225 号）《关于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本公司实际投资 200 万元，新增杼经机、喷水织机，新增职工 10 人，新增年产 60 万米坯布，年总产能达到 210 万米坯布，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1、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本公司位于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

2、项目工程规模

建设项目租用一层的生产用房，新增水刺织机分布东部厂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产品变化情况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产品变化情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年生产量	环评新增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坯布	万米	150	200	350	210	-140

二、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环评新增数量	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拈经机	台	3	2	5	5	0
2	喷水织机	台	80	120	200	120	-80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年用量	环评新增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化纤丝	t/a	220	300	520	320	-200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化纤丝（涤纶丝）：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丝的特性是可以抵受化学物质及经常洗涤，减少衣物退色及脱色现象，所以，酒店制服、石磨蓝牛仔衣物、运动服或者儿童服装都会用涤纶丝制造。相对而言，涤纶丝较人造丝坚韧。当进行刺绣时，机器在高速运转，韧度高的涤纶线也可以承受较大的拉力；而且其防火性极高；即使衣物接近火焰；也不易触火。

三、项目水平衡

本公司现有工人 20 人，新增 10 人，扩建后总人数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

制生产，生产时间 7:00~18:30；项目扩建后，喷水织机经过企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年补充量约 285t/a；企业无食堂，无宿舍，生活用水量约为 405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4t/a。

本公司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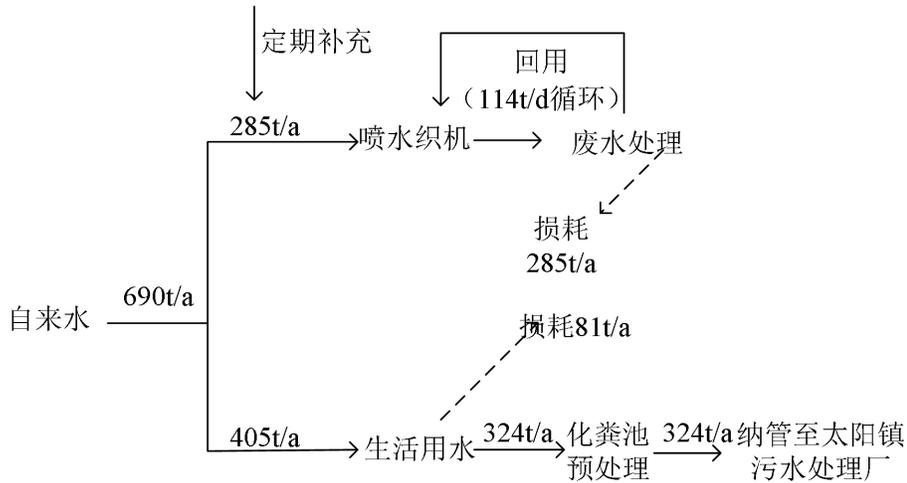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公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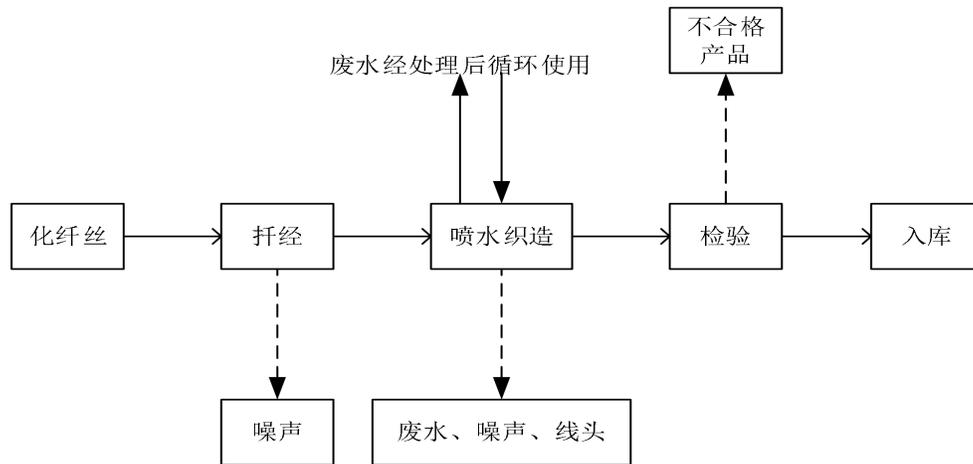


图 2-2 化纤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说明：

拵经：利用拵经车将具有弹性的化纤丝构成经线。

喷水织造：通过喷水织布机织成布。（喷水织造机原理：利用高压水流引导纬线穿过经线进行织布）。

注：喷水织造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但每月需要定期排放一定数量。

2、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气：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也不设职工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2）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有喷水织机的线头，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污水处理产生的淤泥、废矿物油，职工生活垃圾等。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规模方面，环评报告中投资 500 万元，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总年产 350 万米坯布，实际投资 200 万元，新增年产 60 万米坯布，总产能 210 万米坯布；生产设备方面，环评报告中新增喷水织机 120 台，总数量 200 台，实际新增 40 台，总数量 120 台；原辅材料方面，环评报告中新增 300t/a，总年用量 520t/a，实际新增 100t/a，总年用量 320t/a。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公司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喷水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水废水：项目扩建后，喷水织机经过企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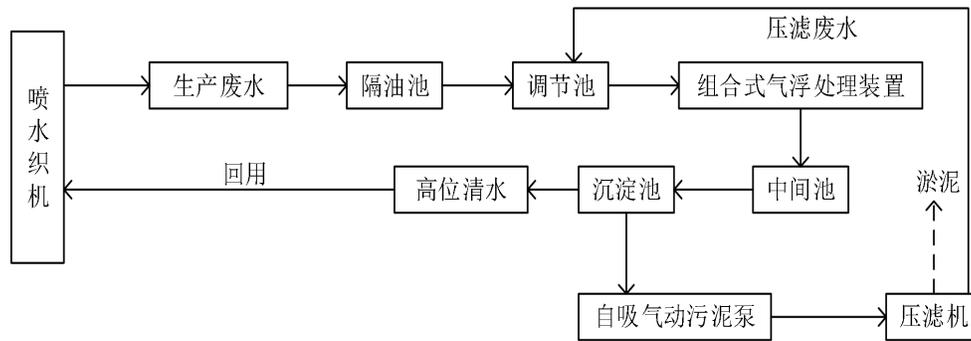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喷水废水处理工艺图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太阳镇污水处理厂与企业之间纳管协议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太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就近排入太阳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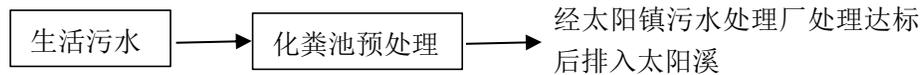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废气

本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不设职工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所以，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的纺经机和喷水织机。

本公司采取以下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
- ②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安装在生产厂房的北部和西部，远离东南

侧居民点（枫树岭村）。

③所有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防振、消声、隔音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次品、线头、废水处理淤泥、隔油处理产生矿物油，职工生活垃圾等。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次品、线头	生产过程	固态	化纤	一般固废	企业收集后外售
2	淤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淤泥	一般固废	委托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3	废矿物油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垃圾	一般废物	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回用系统	37
噪声	设备噪声	防振、门窗隔声处理	1
固废	厂内暂存	固废存放，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处理	2
合计		/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租用杭州天目医药玻璃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用户房，面积 4000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元，新增水刺无纺布机，用于生产水刺布生产；新增职工 20 人，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扩建后，企业年总产能达到 350 万米坯布。项目不设职工食宿。项目新增扞经机 2 台，喷水织机 120 台等生产设备。	项目位于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租用杭州天目医药玻璃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用户房，面积 4000 平方米，实际投资 200 万元，新增水刺无纺布机，用于生产水刺布生产；新增职工 10 人，新增年产 60 万米坯布；扩建后，企业年总产能实际达到 210 万米坯布。项目不设职工食宿。项目新增扞经机 2 台，喷水织机 40 台等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企业之间协议纳管标准后，纳入太阳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太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阳溪。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企业之间协议纳管标准后，纳入太阳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太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阳溪。废水均达标排放。	符合，已落实

废气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不设职工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不设职工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p>	<p>符合</p>
噪声	<p>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最近居民点昼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所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原有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对生产时紧闭窗户；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防振、消声、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所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原有环境质量。噪声达标。</p>	<p>符合，已落实</p>
固废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线头，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线头，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线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委托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符合，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噪声	7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 有效期	是否在 有效期内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CY-663	20230829	是
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20240108	是
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20240315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5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31201	是
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40313	是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31204	是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沈瑾	助理工程师	ZGB131/ZC3301202224696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质管部部长/工程师	ZGB98/ZC3301202104179
报告签发人	马勇	授权签发人/工程师	ZJB80/100105076
其他成员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19
	段思程	现场取样人员	CYB124
	邵奇达	现场取样人员	CYB46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水质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72	1.43	10	符合
	177			
总磷	0.123	1.20	10	符合
	0.126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97	1.03	10	符合
	1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0.97	20	符合
	51.2			
	58.4	1.74	20	符合
	56.4			
氨氮	4.67	0.11	10	符合
	4.66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5.03	1.62	10	符合
	4.87			
总磷	0.127	1.60	10	符合
	0.12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0	492	-1.6	±5	符合
		492	-1.6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10	210	0	±9.52	符合
		205	-2.4	±9.52	符合
氨氮	1.00	1.01	1.0	±5	符合
		1.02	2.0	±5	符合
总磷	0.800	0.783	-2.1	±5	符合
		0.769	-3.9	±5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 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KY-153	声校准器 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天，1 个频次/天

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项目厂区（全厂）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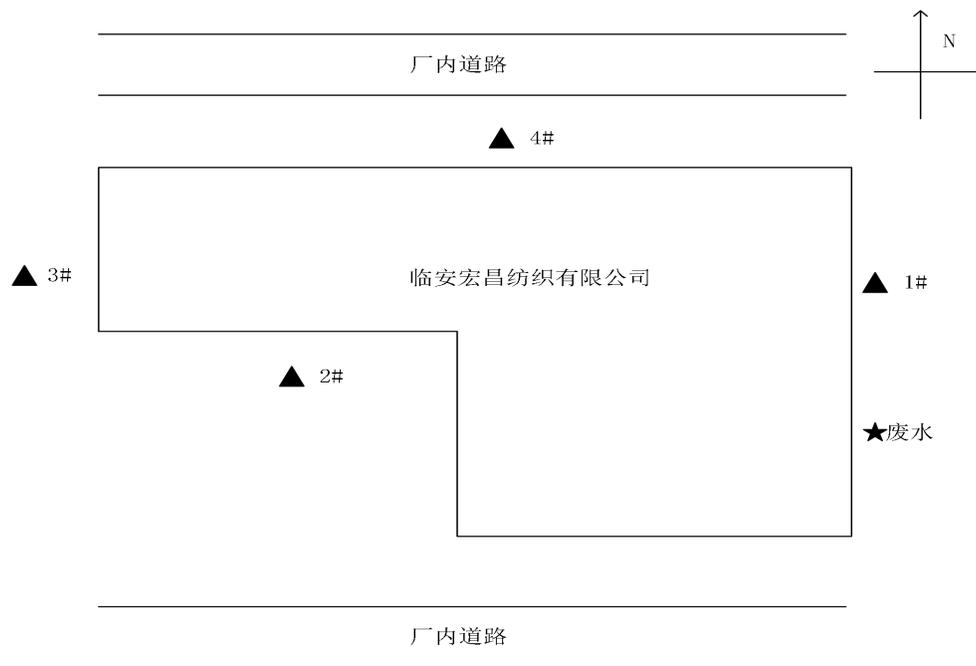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实际产能为：210 万米坯布，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验收产量：日产 0.7 万米坯布			
	03 月 31 日		04 月 01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坯布	0.67	95.7%	0.65	92.9%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3.03.31	10:05	无色微浊	7.3	186	51.7	4.66	0.114	12
		12:05	无色微浊	7.4	162	54.2	4.78	0.120	17
		14:05	无色微浊	7.3	155	48.2	4.63	0.117	15
		16:05	无色微浊	7.2	172	56.2	4.75	0.125	19
		均值		7.2-7.4	169	52.6	4.70	0.119	16
废水总排口	2023.04.01	10:00	无色微浊	7.4	195	50.4	4.95	0.111	14
		12:00	无色微浊	7.3	164	56.4	4.96	0.117	16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3.04.01	14:00	无色微浊	7.2	174	54.4	4.93	0.113	13
		16:00	无色微浊	7.3	180	57.4	4.99	0.123	18
		均值		7.2-7.4	178	54.6	4.96	0.116	15

结论：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31	厂界 1#	10:06	设备噪声	56.9	57.0	56.6	56.3	62.3	56.0	2.9
	厂界 2#	10:42		59.2	61.0	55.0	53.1	71.9	52.5	4.4
	厂界 3#	10:20		59.5	63.2	56.7	55.7	68.6	55.2	3.9
	厂界 4#	10:55		59.8	62.6	58.4	55.3	65.7	53.7	3.1
2023.04.01	厂界 1#	10:47	设备噪声	55.6	57.1	54.5	53.8	62.2	53.5	2.9
	厂界 2#	10:18		57.9	57.4	54.1	53.3	69.7	52.4	3.8
	厂界 3#	10:32		59.5	62.9	55.8	53.8	71.6	53.2	4.3
	厂界 4#	10:02		59.8	62.3	57.2	55.3	71.4	53.6	3.5

声源：风机等全开，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3、固废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线头，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线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委托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公司产生固废均妥善处理，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对公司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为单独房间，地面进行硬化，“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齐全，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警示标志，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表 7-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次品、线头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73	0.936	企业收集后外售
2	淤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83	0.448	委托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3	废矿物油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17	0.0918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6	4.05	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05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4 吨。

表 7-5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批复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COD _{Cr}	0.024t/a	0.0162t/a	排放总量=50mg/L×324t×10 ⁻⁶
NH ₃ -N	0.0024t/a	0.00162t/a	排放总量=5mg/L×324t×10 ⁻⁶

注：根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排放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

表八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污染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企业之间协议纳管标准后，纳入太阳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太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阳溪。	已落实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时紧闭窗户；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防振、消声、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线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委托临安维特热能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2.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3.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4.加强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堆放管理，车间内禁止员工吸烟、加强对电路、设备的维护，防止意外事故引发火灾。同时，必须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5.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6.对可能导致下渗的原料仓库以及生产车间场地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避免该类事故的发生；7.为了保证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性排放；环保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检修完毕运行正常后，方能恢复生产。	已落实
常态化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协议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不设职工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四、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1#、2#、3#、4#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线头，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线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委托临安维特热能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62t/a，氨氮 0.00162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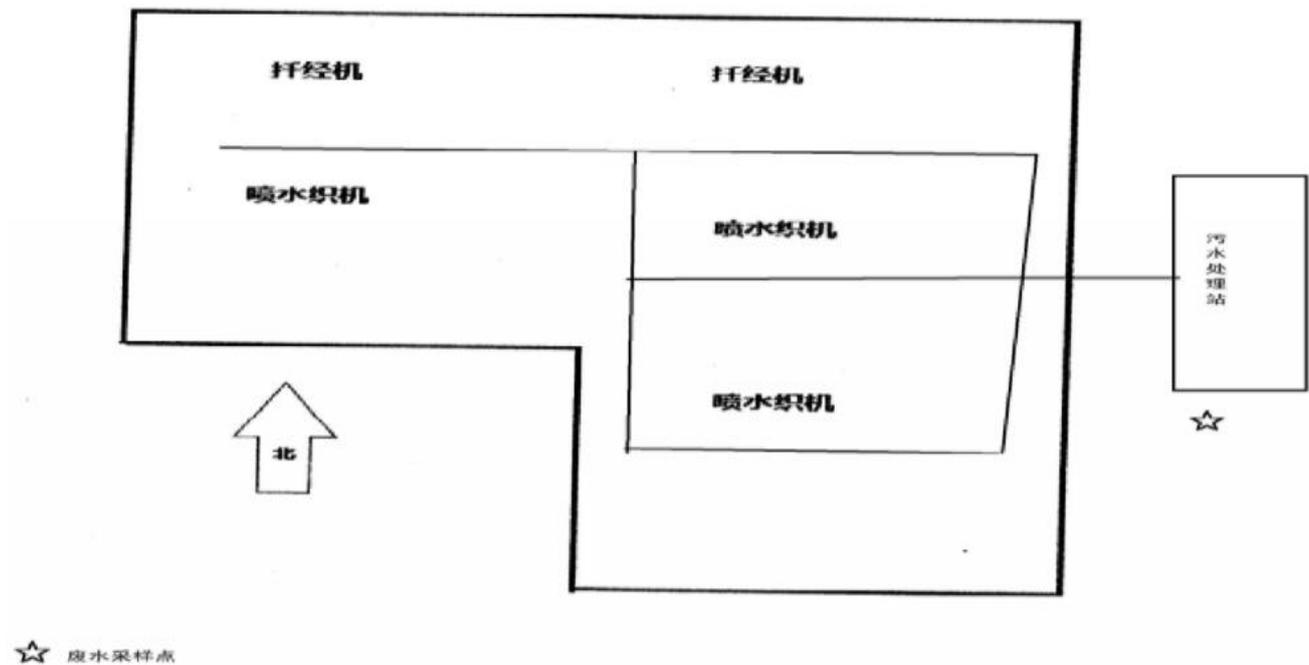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平米坯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112-17-03-023010-000		建设地点	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200 万平米坯布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60 万平米坯布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9]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9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5665223890X001P			
	验收单位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3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665223890X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24	480		
	化学需氧量									0.0162	0.024		
	氨氮									0.00162	0.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3：危废仓库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临环审（2019）225 号

关于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进行扩建。项目拟再投资 500 万元，新增水刺无纺布机，用于生产水刺布生产，新增职工 20 人，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扩建后，企业年总产能达到 350 万米坯布。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抄送: 区经信局、太阳镇政府、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19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2：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杭州天山医药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原厂房租赁合同已到期，乙方要求续租原厂房，甲方同意将乙方原租赁的厂房 4000 平方米及场地继续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该厂房租赁期为三年，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租金：每年伍拾柒万陆仟元整，每年一付，先付后用，如先用后付，按租金上涨 10% 计算。

四、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一年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对室内物品不负任何责任，造成意外或损坏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从事纺织加工，乙方在租用厂房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格式，损坏内部设施及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厂房。

六、租赁期内，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年租金 50% 的违约金（如甲方需改变土地用途或改造、改建、转让、政府征用等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则必须提前半年通知对方或双方协商解决。

七、设备财产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在厂房外不得搭建建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产。

2、乙方厂区内的安全保卫及生产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厂区内的保卫工作乙方应给以支持和配合，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厂区、停车、卫生、用电、用水、生活垃圾、来客登记等应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与邻厂团结，禁止打架斗殴现象发生。不得无故损坏甲方厂区财物，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有损坏的应修补完整，不能修补的要折价赔偿。

5、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制度，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自己及殃及他人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生活及工业污水排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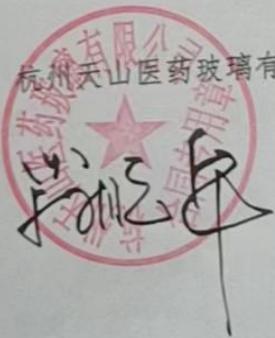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发生争执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天山医药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临安文昌纺织有限公司

代表：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65223890X (1/1)

名 称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临安市太阳镇宜钟王家 67 (1 幢 101)
法定代表人 卢银丰
注 册 资 本 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8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67 年 08 月 27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 坯布 (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销售: 纺织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30185665223890X001P

单位名称：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宜钟王家 67(1 幢 101)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宜钟王家 67(1 幢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65223890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卢银丰

技术负责人：卢银丰

固定电话：13758280526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30403-007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银丰
地址: 临安区太阳镇宜钟王家 67 (1 幢 101)
电话: 0571-63861101 移动电话: 13758280526
开户银行: 临安农商银行潜洲支行 账号: 201000031126276
税务登记号: 91330185665223890X
联系人: 卢银丰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手机: 15658077199 电话: 0571-89276631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代码、数量, 详见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 1-2 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须提前 1 个月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见本合同附件。
2. 运输费：850.00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1200.00 元/车次（10 吨车，不含税）。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6500.00 】元。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



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

七日内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翁红明

2023 年 1 月 1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 HT230403-007,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合同: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 其他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含油废抹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2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附件 6：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

固废处置协议

处置方：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提供方：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解决企业的固废处置问题，甲乙双方就固废处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本着“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固废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并经临安区环保局同意，现就固废的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固废性质及处置前提

1.1 乙方需要甲方处置的固废必须是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固废，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固废特性鉴定报告，形态为一般固废污泥。

1.2 固废含水率必须控制在 60% 以下，含硫率必须控制在 1.0% 以下。在污泥中不得掺入废铁、石头、编织袋等其他杂物、以及其它国家和行业不允许的物质。

1.3 固废由乙方负责用专车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场地，运费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固废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固废处置方法

2.1 固废的处理方式为锅炉焚烧，甲方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2.2 将固废从堆场运到锅炉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3 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处置方式。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固废处置费暂定为 230 元/吨。如后期需要进行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协商后，按照甲方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固废处置价为依据结算，但不影响该合同其他条例的法律效力。

3.2 固废的处置量以甲方地磅房的过磅单确定的数量为准。

（含水份不合格的该车重量按实际的双倍计算）

3.3 每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当月的处置量。

3.4 固废处置费每月 5 日前，由乙方负责将上月应付的污泥处置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结算给甲方。

第四条 固废处置量

4.1 乙方每年提供的固废量为 10 吨左右；根据甲方现有锅炉的处理能力，甲方每年能够处置乙方的固废量为 10 吨左右。

4.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处理能力，在保障甲方锅炉持续正常工作的需要前提下合理安排固废供应量。

4.3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情况单方面决定接收固废的数量和处置量，但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

4.4 甲方如因生产检修等原因暂停处置污泥，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5 甲乙双方应分别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固废处置相关台账，并及时报当地环保局和杭州市固废中心备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运送的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拒绝焚烧处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5.2 乙方逾期支付固废处置费的，每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即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之日时期限届满。

6.2 合同期满后，乙方希望继续由甲方处置固废的，双方无提出任何异议，合同可自动延期，每次延期周期为一年。

6.3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的结算条款和处理合同争议的条款对双方仍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条件等

7.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上合同周期缴纳的污泥处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自动转入本合同周期。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2 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直接冲抵乙方应付的费用或违约金。

7.3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时，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负责将履约保证金结余部分退回给乙方。

7.4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6 违约方没有在守约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守约方或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违约方同意解除合同。

7.7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临安区环保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税号：91330185352438946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36020049190093226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桃源村外桃 10 号

电话：0571-61079970

乙方（盖章）：临安昌纺染有限公司

代表人：卢银丰

甲方联系人：丁露安 15372063970

乙方联系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污水纳管协议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为保障临安市太阳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市水排放许可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乙方申请要求,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如需要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2、乙方是经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的合法企业。

3、乙方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生产直接冷却水、生产车间清洗水及其它国家规定不允许直接排放的废水。

4、乙方纳管水质必须达到: $BOD_5 \leq 200\text{mg/L}$ 、 $COD \leq 300\text{mg/L}$ 、 $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 $T-P \leq 3.5\text{mg/L}$ 、 PH 、6-9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环保审批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乙方排放的污水达不到以上纳管水质标准的,乙方应在厂内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5、乙方须提供厂区内部给排水管网竣工图,厂区内部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按甲方提供的排放口施工图建立规范化的污水排放系统。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有毒、有害污染物一律由乙方在厂内处理(或车间处理),达标后排放。

7、严禁向污水管道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

8、严禁向污水管道倾倒垃圾、粪便、积雪、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造成管道堵塞的物质。

9、厨房污水必须经过拦截沉渣及经除油装置处理后纳入污水管道，防止腐蚀污水设施。

10、企业化粪池按建设有关标准实施。

11、乙方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系统。乙方在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接入。

12、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纳污支线的日常管理，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排污口设施管线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闲置管线系统，另设排污口自行排放。

13、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14、若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新使用地下水及其它自备水源的，需报甲方审批，重新签订污水纳管协议，签订协议后方可接纳污水。

1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系统。

16、乙方未按以上条款规定的要求接入污水，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排污的调节阀门，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系统，造成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17、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应急调度，情况危急时，甲方可采取关闭乙方排污的调节阀门等相应措施。

18、物价部门批复新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新的批复文件标准执行。

19、乙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双方书面协议确定），

甲方如泄密，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0、乙方达到以上条款规定接纳污水后，甲方未能继续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1、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污水排放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2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原签订的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及补充合同同时废止。

甲方：杭州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



电话：0571—63861301

地址：；临安市太阳镇太阳村

法人代表（负责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8: 项目调查表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 年 07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环评批文编号		临环审[2019]225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09 月 12 日	
项目 产品 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总年产量 350 万米坯布					
	实际建成规模	新增年产 60 万米坯布，总年产量 210 万米坯布					
项目 投资	投资概算(万元)	总概算	500	环保概算	33	比例	6.6%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20%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职工人数		30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作天数		300 天/年		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表 2 主要生产设各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新增数量	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1	并经机	台	3	2	5	5
2	喷水织机	台	80	120	200	120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化纤丝	t/a	220	300	520	320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9: 固体废物产生量

表 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次品、线头	生产过程	1.73	0.936	一般固废	企业收集后外售
2	淤泥	废水处理	0.83	0.448	一般固废	委托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3	废矿物油	废水处理	0.17	0.0918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6	4.0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0: 环保投资及用水情况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回用系统	37
噪声治理	防振、门窗隔声处理	1
固体废物	固废存放区、垃圾收集, 清运等	2
	危险废物存储、委托处理	
合计		40

表 6 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用水量
2023 年 03 月	吨/年	690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1: 工况证明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米坯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年产 300 天）		实际日生产量 （年产 30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坯布	210 万米/年	0.7 万米/天	0.67 万米/天	95.7%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10 万米/年	0.7 万米/天	0.65 万米/天	92.9%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 12：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426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竣工验收（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临安区太阳镇枫树岭村宜钟王家 67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邵奇达,段思程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CY-66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临安区太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临安宏昌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协议纳管标准: pH: 6-9, 悬浮物: ≤20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总磷: ≤3.5mg/L;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60dB(A)。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废水总排口	2023.03.31	10:05	无色微浊	7.3	186	51.7	4.66	0.114	12
		12:05	无色微浊	7.4	162	54.2	4.78	0.120	17
		14:05	无色微浊	7.3	155	48.2	4.63	0.117	15
		16:05	无色微浊	7.2	172	56.2	4.75	0.125	19
		均值		7.2-7.4	169	52.6	4.70	0.119	16
	2023.04.01	10:00	无色微浊	7.4	195	50.4	4.95	0.111	14
		12:00	无色微浊	7.3	164	56.4	4.96	0.117	16
		14:00	无色微浊	7.2	174	54.4	4.93	0.113	13
		16:00	无色微浊	7.3	180	57.4	4.99	0.123	18
		均值		7.2-7.4	178	54.6	4.96	0.116	15

结论: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31	厂界 1#	10:06	设备噪声	56.9	57.0	56.6	56.3	62.3	56.0	2.9
	厂界 2#	10:42	设备噪声	59.2	61.0	55.0	53.1	71.9	52.5	4.4
	厂界 3#	10:20	设备噪声	59.5	63.2	56.7	55.7	68.6	55.2	3.9
	厂界 4#	10:55	设备噪声	59.8	62.6	58.4	55.3	65.7	53.7	3.1
2023.04.01	厂界 1#	10:47	设备噪声	55.6	57.1	54.5	53.8	62.2	53.5	2.9
	厂界 2#	10:18	设备噪声	57.9	57.4	54.1	53.3	69.7	52.4	3.8
	厂界 3#	10:32	设备噪声	59.5	62.9	55.8	53.8	71.6	53.2	4.3
	厂界 4#	10:02	设备噪声	59.8	62.3	57.2	55.3	71.4	53.6	3.5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 风机等全开, 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沈瑾

审核: 王磊

批准: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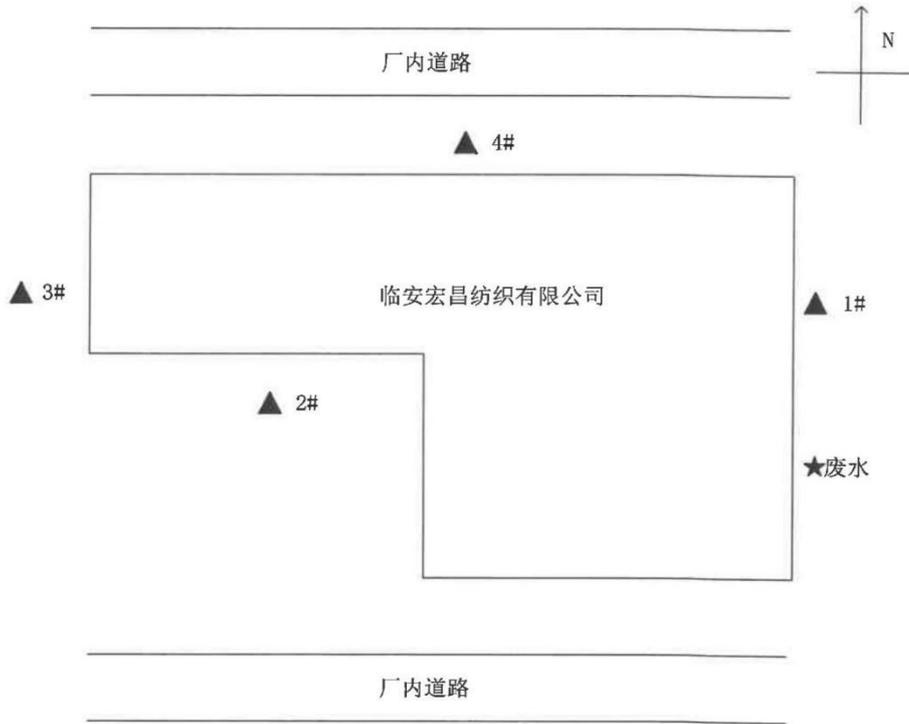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4-12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3.31	1	2.1	阴
2023.04.01	2	2.1	阴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